

臺北市政府 103.10.23. 府訴三字第 103091367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噪音管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7 月 2 日音字第 22-103-070023 號裁

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下稱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民國（下同）103 年 3 月 21 日上午 11 時 16 分許前往本市大安區○○○路○○段○○巷○○弄○○號前工地（屬第 2 類管制區）稽查，發現訴願人進行營建工程，產生噪音影響環境安寧，經於該工程周界外測得現場施工之灌漿作業機械所產生之噪音音量（單位：分貝 dB（A），全頻 20Hz 至 20KHz，下同）均能音量為 73.5 分貝；背景音量為 61.1 分貝；修正後音量為 73.5 分貝，超過本市噪音第 2 類管

制區營建工程日間時段之管制標準 67 分貝。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乃以 103 年 3 月 21 日 N050948 號通知書告發，並限訴願人於 103 年 3 月 23 日上午 11

時 20 分前改善完成，該通知書由訴願人員工○君簽名收受。嗣衛生稽查大隊接獲民眾陳情，同址營建工程有噪音污染情事，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復於 103 年 6 月 13 日上午 10 時 45 分許前

往本市大安區○○○路○○段○○巷○○弄口稽查，測得訴願人現場施工之預拌車產生之噪音音量為 73.3 分貝（均能音量為 73.3 分貝，因無法配合量測背景音量，故不須修正），仍超過本市噪音第 2 類管制區營建工程日間時段之管制標準 67 分貝。原處分機關爰認訴願人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乃以 103 年 6 月 13 日 N052356 號通知書告發，交由訴願人現

場人員○君簽名收受。嗣依噪音管制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以 103 年 7 月 2 日音字第 22-10

3-070023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7 萬 2,000 元罰鍰，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命接受環境講習 4 小時。該裁處書於 103 年 7 月 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3 年 7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8 月 20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噪音管制法第 2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得視轄境內噪音狀況劃定公告各類噪音管制區，並應定期檢討，重新劃定公告之。」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6 款及第 2 項

規定：「噪音管制區內之下列場所、工程及設施，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出噪音管制標準：.....四、營建工程.....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工程及設施。」「前項各款噪音管制之音量及測定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2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經限期改善仍未符合噪音管制標準者，得依下列規定按次或按日連續處罰，或令其停工、停業或停止使用，至符合噪音管制標準時為止；其為第十條第一項取得許可證之設施，必要時並得廢止其許可證：.....三、營建工程：處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上十八萬元以下罰鍰。」

環境教育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環境講習：.....二、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罰鍰。」

噪音管制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三條之管制標準，以最高之容許音量為準，音量之單位為分貝（dB）。」

噪音管制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噪音管制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一、管制區：指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規定之第一至第四類噪音管制區。二、音量：以分貝（dB（A））為單位，括號中 A 指在噪音計上 A 權位置之測量值。三、背景音量：指除測量音源以外之音量。四、周界：指場所或設施所管理或使用之界線。其有明顯圍牆等實體分隔時，以之為界；無實體分隔時，以其財產範圍或公眾不常接近之範圍為界。五、時段區分（一）日間：各類管制區上午七時至晚上七時.....。」第 3 條規定：「噪音音量測量應符合下列規定：.....四、背景音量之修正：（一）測量場所之背景音量，至少與欲測量音源之音量相差十分貝（dB（A））以上，如相差之數值未達十分貝（dB（A）），則欲測量音量以下列公式計算或附表修正之.....（三）各場所與設施負責人或現場人員應配合進行背景音量之測量，並應

修正背景音量之影響；進行背景音量之測量時，負責人或現場人員無法配合者，即不須修正背景音量，並加以註明.....六、測量地點：（一）測量工廠（場）、娛樂場所、營業場所、營建工程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工程或設施（不含風力發電機組）音源 20Hz 至 20 kHz 頻率範圍時，於陳情人所指定其居住生活之地點測量。但陳情人不指定於其居住生活之地點測量者，得由主管機關指定該工廠（場）、娛樂場所、營業場所、營建工程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工程或設施（不含風力發電機組）周界外任何地點測量之，並應距離最近建築物牆面線一公尺以上.....。」

第 6 條規定：「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值如下：

音 時 頻		20Hz 至 200Hz			20Hz 至 20K Hz		
管	率						
制區	量 段	日間	晚間	夜間	日間	晚間	夜間
均能	第一類	44	44	39	67	47	47
音量							
(Leq	第二類	44	44	39	67	57	57
或 le							
q, LF	第三類	46	46	41	72	67	62
)							
	第四類	49	49	44	80	70	65
最大	第一、二類	—			100	80	70
音量							
(Lma	第三、四類				100	85	75
x)							

」

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依附表一所列情事裁處之。」

附表一（節錄）

項次	2
----	---

違反法條	第 9 條第 1 項
裁罰依據	第 24 條第 1 項
違反行為	右列場所、工程及設施違反第 9 條第 1 項， 經限期改善仍超過噪音管制標準 營建工程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 萬 8,000 元-18 萬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3、5 分貝＜超出值 $\leq$ 10 分貝依罰鍰下限金 額之四倍裁處之。

環境教育法環境講習時數及罰鍰額度裁量基準第 2 點規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裁處環境講習，應依附表一計算環境講習之時數。」

附表一（節錄）

項次	1
違反法條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
裁罰依據	第 23 條
違反行為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 機關處新臺幣 5,000 元以上罰鍰或停工、業處分者。
裁處金額與同一條款適用對像最高上限罰鍰金額之比例（A）	裁處金額 新臺幣 1 萬元以下 A $\leq$ 35% 35%<A 70%<A 停工、停業 業

環境講習（時數）	1	2	4	8	8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七、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噪音管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100 年 7 月 1 日府環四字第 10034316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環境教育業務委任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依據：一、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二、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2 項。公告事項：本府將『環境教育法』中下列主管權責業務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之名義執行之。……三、環境教育法罰則相關事項。」

102 年 10 月 14 日府環一字第 10237364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重新劃定臺北市噪音管制區分類及範圍。依據：噪音管制法第 7 條。公告事項：一、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全區為噪音管制區。二、噪音管制範圍及分類如下：……（二）第 2 類管制區：本市都市計畫第 2 種住宅區、第 2 之 1 種住宅區、第 2 之 2 種住宅區及第 3 種住宅區、第 3 之 1 種住宅區、第 3 之 2 種住宅區、文教區、行政區、農業區。……四、本公告自 102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 103 年 3 月 21 日違反噪音管制法，已於同月 23 日前改善，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 103 年 6 月 13 日違反噪音管制法，竟未給予訴願人改善機會而逕自裁處。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測得訴願人施作營建工程現場施工之灌漿作業機械產生噪音音量，逾第 2 類管制區營建工程日間時段之噪音管制標準，經原處分機關限期改善仍未改善等事實，有原處分機關 103 年 3 月 21 日 N050948 號、103 年 6 月 13 日 N052356 號通知書、現場照片 4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3359115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第 2 次違反噪音管制法，未給予限期改善機會云云。按噪音管制區內之營業場所、營建工程等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噪音音量之測量，各場所與

設施負責人或現場人員應配合進行背景音量之測量，並應修正背景音量之影響；又本市全區為噪音管制區，並劃分為第 1 類至第 4 類管制區，各類管制區並依日間、晚間或夜間時段，而有不同之音量管制標準，違反者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仍未符合噪音管制標準，即得按次或按日連續處罰。又查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 5,000 元以上罰鍰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法人、機關或團體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 1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環境講習。此揆諸噪音管制法第 9 條、第

2

4 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噪音管制標準第 3 條、第 6 條等規定及本府 102 年 10 月 14

日府環一字第 10237364900 號公告意旨自明。經查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3359115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載以：「.....一、本案於 103 年 6 月 13 日 10 時 45 分許接獲 1999

市民

熱線通報勤務，稽查位於本市大安區○○○路○○段○○巷○○弄○○號工地.....施工噪音一案，查時該工地正進行灌漿作業，於周界外檢測其音量值為 73.3 分貝，已違反第二類區日間管制標準：67 分貝.....該舉發通知書因現場人員拒絕簽收.....二、另該工程施工於同年 3 月 21 日 11 時 16 分已違反噪音管制標準法在案，並令其於 2 日內改善

完

成.....舉發並無不當，維持原處分。」是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已依噪音管制標準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於該營建工程設施周界外地點測量，此亦經原處分機關於答辯書內陳明相關檢測經過。復查本件訴願人進行施工地點係屬第 2 類管制區，依規定於上午 7 時至晚上 7 時之日間時段所產生之噪音音量均不得超過 67 分貝。惟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103 年 3 月 21 日上午 11 時 16 分許之日間時段前往稽查，測得現場施工灌漿機械所產生之

噪

音音量為 73.5 分貝，超過本市噪音第 2 類管制區營建工程日間時段之管制標準 67 分貝，乃掣發 103 年 3 月 21 日 N050948 號通知書命訴願人於 103 年 3 月 23 日上午 11 時 20 分前

改善完

成，經訴願人員工○君簽名收受在案。嗣原處分機關復於 103 年 6 月 13 日上午 10 時 45 分

許

測得系爭營建工程現場預拌車所產生之噪音音量為 73.3 分貝，仍超過本市噪音第 2 類管制區營建工程日間時段管制標準 67 分貝。而上開稽查地點係屬同一工程，則原處分機關既已限期命訴願人改善，惟訴願人於期限屆滿後，仍未符合管制標準，即得按次處罰。訴願主張，不足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前開違規行為超出噪音管制標準值為

大於 5 分貝而在 10 分貝以下，處訴願人罰鍰下限金額 1 萬 8,000 元之 4 倍即 7 萬 2,000 元罰

鍰，並命接受環境講習 4 小時，揆諸首揭規定及裁罰（量）基準，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公出）

委員 蔡 立 文（代理）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3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